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19〕336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稿）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稿）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204号）精神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市局研究制定了《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局属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修订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于 11 月 11 日前报备市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冉正浩 电 话：86787334（传真）
邮 箱：sjtjtzwz@163.com



2019 年 11 月 8 日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稿)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行动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控制交通运输行业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降低污染强度，保障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市民正常公交出行。根据《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稿）》，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西安市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时的处置工作。包括预警响应机制、措施落实、应急处置、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是《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一部分，以《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稿）》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

（一）组织机构

成立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健任总指挥长，张永民副局长、

孙见林处长分别任第一、第二指挥长，西安公路局、市运管处、市维修处、市公路工程处、市交通信息中心、市公交总公司为成员单位，局综合交通处、建设管理处、城市客运处、科技信息处、办公室为组员单位，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人。

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交通处（局铁腕治霾办），由局综合交通处处长（局铁腕治霾办主任）孙见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局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拟定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措施；指挥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三）局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局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组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对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及培训，配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适时修订完善《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及时下达预警、响应行动的启动（或解除）信息；指导各成员单位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备案，对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协调人员做好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工作；

承担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四）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及培训；落实市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西安公路局：负责加强重污染天气下普通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所属施工工地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市运管处：负责督导公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大公交行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市维修处：负责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对辖区汽修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红色预警情况下喷烤漆错时作业要求；

市公路工程处：负责所属施工工地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西安大交通发布”公布预警（响应）启动、调整、解除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相关信息；

市公交总公司：增强应急响应期间公交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五）局指挥部组员单位职责

局综合交通处：履行局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督导市维修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协调组员单位参与应急值守工作；调度各组员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局建设管理处：督导西安公路局、市公路工程处做好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参与应急值守工作。

局科技信息处：督导市交通信息中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参与应急值守工作。

局城市客运处：督导市运管处、市公交总公司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参与应急值守工作。

局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在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局值班室应急值守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后勤保障。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前 5—7 天发布紧急管控指令后，局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转发各相关单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紧急管控措施，直至紧急管控解除（若全市发布预警启动、升级或解除信息，则按预警信息执行）。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市交通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实施方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稿）》，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与实施

1. 指挥协调

重污染天气响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与解除指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局指挥部办公室接指令信息后，应立即向各成员单位传达指令信息，安排部署响应（预警）相关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具体情况以局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应急响应要求下发的通知或传达的信息为准。

I 级响应（红色级别）措施经局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实施；II 级响应（橙色级别）措施经局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实施；III 级响应（黄色级别）措施经局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实施。

2. 指令传导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指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通知单》，经本级应急响应指挥长审定后，立即下发相应《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_色预警（_级响应）通知单》（见附件 1），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单要求，进行相关任务布置和安排部署后，2 小时内应将执行落实情况通过《_单位重污染天气_级应急响应回执单》（见附件 2）反馈局指挥部办公室，局指挥部办公室整理汇总后，填写《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任务回执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II 级应急响应以上）指令时，局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通

知单》要求，负责协调组员单位相关人员认参与市应急指挥大厅 24 小时联合值守。联合值守期间，值守人员应及时向局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联合值守信息，及时报告值守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和相关信息，并做好有关应急政策解读、媒体应对等相关工作。

3. 工作开展

各成员单位接到局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信息后，应立即按照各自实施方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措施。西安公路局按照要求加大公路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市运管处认真落实公交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市维修处加强督导检查汽修行业污染治理落实情况并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在红色预警情况下全面落实汽修行业错时作业要求；市公路工程处严格落实所属工地限停限产措施；市交通信息中心及时发布相关应急响应信息；市公交总公司全力保障市民公交出行。各组员单位应积极督导相应成员单位认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局办公室应做好门户网站应急信息发布和相关保障工作。

4. 监督管理

① 督导检查

局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局建设管理处应加强对西安公路局、市公路工程处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局城市客运处应加强对市运管处、市公交总公司落实公交运力保障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局综合交通处应加强对市维修处落实汽车维修行业应急响应情况的督导检查；局科技信息处应加强对市交通信息中心落实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应急响应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

同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局交通工地扬尘污染和公路清扫督导检查组、市汽修行业铁腕治霾督导检查组应持续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或发现的隐患严格进行督查督办，并将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局指挥部办公室。

②公众监督

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接受公众日常监督。各相关单位要对 12345 热线投诉问题应及时进行查证核实，并严格按流程、按时限完成转办处理工作，给投诉市民一个满意的答复。

5.考核评估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内容。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响应指挥流程，对响应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并每日向局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日报，重点汇报督导检查、措施执行等应急措施落实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局指挥部办公室整理汇总后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员单位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及时了解任务进展，并报告本级应急响应指挥长。本级应急响应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局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组员单位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执行能力。

（三）响应措施

响应（预警）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相关要求，立即按照本实施方案、各自实施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局办公室负责提醒年龄大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职工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职工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提醒职工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市运管处督导市公交总公司及其他公交企业增强公交运力保障。全市公交企业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公交运力应急保障实

施方案，合理调配公交营运线路，缩短发车间隔，方便市民出行。市公交总公司严格加强出车管理，杜绝无原因不出车现象，确保早晚高峰时段线路计划配车；线路调度员根据各主干道、及各线路客流情况，在早晚高峰时段开通 700 路区间、40 路区间、203 路区间等线路区间车；要求天然气公交车驾驶员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西安公路管理局加强对普通干线公路清扫保洁，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公路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在非结冰期，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对连接市政主干道的公路路段（国道、省道等）在常规作业的基础上每日至少增加 1 次保洁作业，其他路段每天至少湿扫 1 次，清扫车运行台班合计增至每日 10 台班以上，清扫路面较平日增加 240 千平方米以上；督导区县交通局对连接市政主干道的县乡道在常规作业的基础上每日至少增加 1 次保洁作业。在结冰期，加大巡查频率，确保管养公路干净整洁（西安公路局管养路线见附件 3）。

④市公路工程处督导所属施工工地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停止涉土作业；西安公路局督导所属各路段养护工程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程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清洁能源和抢修抢险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⑤西安公路局、市公路工程处加大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扬尘

物料堆场 100% 覆盖；加强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洒水保洁。

⑥市维修处督导区县、开发区严格落实汽修行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严厉打击不按要求、不守规范进行喷涂作业汽修企业。

⑦局办公室通过行业门户网站发布黄色预警（III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⑧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过“西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黄色预警（III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⑨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黄色预警（III级响应）期间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问题的转办处理工作。

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①局办公室负责提醒年龄大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职工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职工减少户外活动。

②市运管处督导市公交总公司及其他公交企业统筹安排全市公交车辆，根据客流量情况增派公交车辆参与运营，公交车辆的保养、维修进行错峰保养；实施公交管理人员早晚高峰到营运一线、客运站点检查疏导制度，引导市民有序排队、文明乘车，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努力营造一流的交通环境，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市公交总公司科学调整运营班次，进一步加密高峰时段发

车间隔，单班车挂早晚高峰班次比例提升至 80%以上；根据各主干道及各线路客流情况，早晚高峰时段 5 路、616 路、700 路、800 路等线路在电子正街枢纽站——大雁塔、外院——小寨、王家坟——劳动南路、公交八公司——南门等客流高断面采取区间车灵活调度措施，加快车辆周转，快速疏散高断面客流；在道路畅通条件下，必要时在长安路、科技路等主干道部分线路增开大站快车，缩短车辆运营时间，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③在非结冰期，西安公路管理局清扫车运行台班合计增至每日 12 台班以上，清扫路面较平日增加 360 千平方米以上。

④西安公路局、市公路工程处督导除抢修抢险外的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

⑤局办公室通过行业门户网站发布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⑥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过“西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⑦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问题的转办处理工作。

⑧局办公室建议局属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①局办公室负责提醒年龄大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职工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职工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②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情况下，市运管处督促市公交总公司及其他公交企业要全力增强公交运力保障。全市公交企业灵活采取各类运调措施，缓解大型客流集散点交通压力；管理人员到一线协助工作，部分休班司机上岗待命，确保各类公交车辆全部上线运营；进一步缩短发车间隔，全力保证运力充足，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市公交总公司停止年休假、探亲假等的审批，动员驾驶员多跑车，多加趟次；根据客流高段面分布，早晚高峰时段进一步增开区间车、大站快车，加快车辆周转；动员网络组长、路长及正班人员业余时间增加趟次，全力满足市民公交出行需求。

③在非冰洁期，西安公路局出动所有清扫、洒水设备上路作业；清扫车运行台班增加至每日 12 台班以上，清扫路面较平日增加 360 千平方米以上。

④全市汽车维修企业停止一切喷烤漆及打磨作业，市维修处负责督导行业严格落实。

⑤局办公室通过行业门户网站发布红色预警（I 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⑥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过“西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红色预警（I 级响应）相关信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信

息公开和应急宣传工作。

⑦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红色预警（I 级响应）期间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问题的转办处理工作。

⑧局办公室建议局属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局指挥部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系人、联系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应急响应启动后，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日常值守工作，联系电话为：86787334（传真同电话），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时间段，由局值班室负责做好应急日常值守工作，联系电话为：86787322（传真同电话）。各成员单位应参照局应急值守工作模式，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日常值守工作，确保应急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位。

（二）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各自相应的应急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所属企业污染源减排、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维修企业喷烤漆错时作业、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六、方案管理

（一）方案宣传与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方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宣传。

局办公室应通过门户网站、市交通信息中心应通过“西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工作培训，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二）方案报备

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局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七、总结评估

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应对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报局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局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局应急响应报告，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稿）》（市交发〔2018〕4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____色预警(____级响应)
通知单(样表)
2. ____单位重污染天气____级应急响应任务回执单(样表)
3. 西安公路局管养路线

附件 1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重污染天气__色预警（__级响应）通知单
(样表)

发送单位：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测污染时间	年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接受单位及接收人	
预测 AQI 范围		预警（响应）级别	
完成情况回执时间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措施			
备注			

附件 2

_____单位重污染天气____级应急响应回执单
(样表)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局指挥部办公室:

贵办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向我单位发送的____级《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____色预警(____级响应)通知单》已收悉,目前各项相关应急措施已部署到位(执行到位)。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1) XXXXXXXX;
- (2) XXXXXXXX;
- (3) XXXXXXXX。

单位名称:

回执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公路局管养路线

国道 (4条):

G108: 195. 393km

G210: 65. 873km

G310: 17. 65km

G312: 6. 79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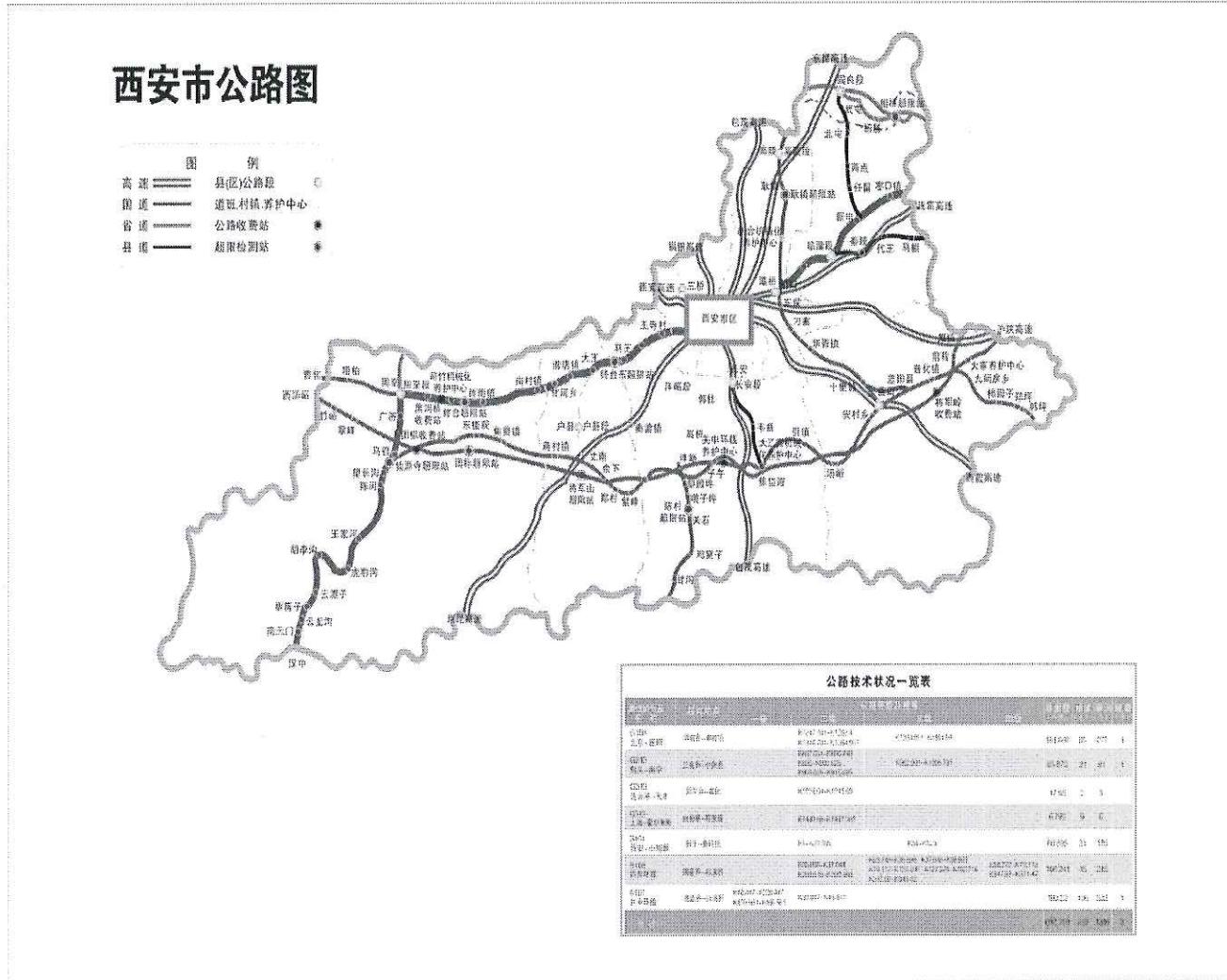
省道 (3条):

S101: 60. 895km

S107: 193. 22km

S108: 166. 241km

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国道红色标注, 省道蓝色标注):



抄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